

咸宁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B

对咸宁市政协五届四次会议第 041 号提案的答复

周燕红、戴国强、黄翠萍、方旭、杨斌斌、甘亚平委员：

你们提出的关于完善我市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救治管理工作
的建议收悉，现答复如下：

你们的建议非常契合当前国家对精神卫生工作的整体规划，
对我市进一步完善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救治管理工作具有积极意
义。我们会同市委政法委、市民政局、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
医疗保障局、市扶贫办、市残联、湖北科技学院、咸安区人民政
府、嘉鱼县人民政府、赤壁市人民政府、通城县人民政府、通城
县人民政府、崇阳县人民政府、通山县人民政府进行了认真研究，
提出了解决办法，对暂时不能解决的将作为我们以后努力的方
向。

一、基本情况

截至 2020 年 7 月，我市建档在册管理的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共 13601 人，主要救治管理措施如下：

1. 政府主导。为了更好的落实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救治和管理工作，我市成立了由市委副书记，市政法委书记任组长的咸宁市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救治救助工作领导小组，定期召开联席会议，重点研究救治救助过程中出现的问题，督促相关部门对贫困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救助政策落实。对于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救治和管理工作，从当前我市的市、县、乡、村四级精神卫生防控体系和能力来说，在技术服务上没有问题，关键是免费救治的经费保障。

2. 免费救治。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救治管理工作，开创性地对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实施政府免费集中救治工作，出台了《咸宁市易肇事肇祸精神病人政府救治实施管理办法》（咸政办发〔2010〕117 号）、《咸宁市易肇事肇祸精神病人救治资金管理暂行办法》、《咸宁市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救治和监护资金管理办法》（咸政办发〔2017〕34 号），2010 年 4 月 1 日开始，对全市有肇事肇祸行为或肇事肇祸倾向的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由患者监护人、辖区派出所和所在村/居委会共同送到市精神病医院进行 3 个月免费治疗，一疗程（三个月）3600 元标准给予定额补助；“当年内第二次住院的病人，仍按第一次的办法结算，当年内第三次住院的病人，医疗费用由市精神病医院承担”。2010 年至 2018 年，市县两级财政部门本级安排救治资金

3700万元，其中，市本级安排1270万元。全市集中救治的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的医学鉴定费用以及非本市的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的救治费用均由市级负担。2010年至2018年市县两级财政共拨付救治资金1932万元。全市共救治严重精神障碍患者6133人次，发生救治费用9887.万元。市卫健委还结合市委市政府精准扶贫工作要求和部署，制定了包括严重精神障碍救治工程在内的《咸宁市农村医疗精准救治“五大工程”工作方案》，明确救治对象、救治内容、工作职责，由市精准扶贫全面健康指挥部办公室与市卫健委联合发文实施。

3.综合管理。在严重精神障碍管理方面，我市卫生健康部门按照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均等化项目要求，由各乡村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对辖区内严重精神障碍患者进行排查，由县级具备资质的精神科医生进行诊断和分级，确诊者录入全国严重精神障碍患者信息管理系统（将3级以上患者名单与公安机关进行互换），以便公安部门及时处置或协助患者家属将有肇事肇祸倾向患者送至定点医院治疗，并为确诊患者建立健康档案，由乡镇卫生院和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医护人员每季度随访1次，进行1次免费体检，及时更新信息。同时，在各乡镇（街道）成立由政法、卫生、公安、民政、残联和家属组成的“关爱帮扶小组”，共同开展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日常筛查和登记，交换患者信息，全面了解辖区在册患者和家庭基本情况，解决患者管理、治疗、管理、康复和

生活中的难题，及时处置突发事件。

2016 年开始，我市积极实施以奖代补政策，由县级财政按每人每年 2400 元（平均每月 200 元）标准，对有肇事肇祸行为和危险评级为 3-5 级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的监护人落实家庭监护责任，在患者病情稳定后进行悉心照料、看管和管理，患者一个监护年度内未发生肇事肇祸行为的，对监护人给予奖励，以减轻患者家属负担，督促落实监护责任，为患者提供稳定的康复环境。

4. 社区康复。严重精神障碍临床治疗是基础，社区康复、融入社会是最终的目标。近年先后在通城县、咸安区、赤壁市、通山县等地开展了精神障碍患者社区康复站—心灵驿站、“五个一”（一套工作制度上墙，一套社区精防班子办事，一个病人成立一个看护小组，每一个病人建立一套完整的治疗康复档案资料，建立一套精神病防治康复工作台帐）规范、引进社工和专业医疗服务团队推动防、治、康并举措施、设立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中心场所（康复室、训练室、心理疏导室等）等试点措施，帮助提高患者服药依从性和活动场所，引导其逐步回归社会，减轻家庭及社会负担。

5. 政策保障。我市充分利用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医疗救助、低保、扶贫、残疾人护理补贴等政策对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治疗、救助方面的保障，让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感受到党和政府的关怀，改革发展的实惠。民政部门将贫困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纳入

低保户，办理低保证，对符合条件的一、二级精神残疾的贫困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发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护理补贴，保障基本生活，对获得低保后生活仍困难的，按不低于当地月低保标准的20%比例增发补助金，同时做好对流浪乞讨精神病人医疗救助工作。医保部门将严重精神障碍纳入慢性病门诊报销范围，报销比例75%，年最高支付限额9000元。对住院患者取消起付线，在市级医院住院按二级医院比例报销，合规医疗费用基本医保基金支付比例各档次提高10%，大病保险住院起付标准减半，大病保险基金支付比例各档次提高5%。建档立卡精准扶贫对象的，除享受上述住院医疗待遇外，大病保险起付标准降低为5000元，经基本医保、大病保险报销后，年度个人负担达到3000元，进入精准扶贫补充医疗保险。残联为符合条件的贫困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办理残疾证，并积极争取项目资金，对贫困严重精神障碍患者进行经济救助，免费发放维持治疗药品。扶贫办严格落实国家精准扶贫政策，为所有贫困户购买商业补充保险，实施社会慈善救助，将完全或部分丧失劳动能力、无法通过产业或转移就业等扶持措施实现脱贫的贫困人口纳入农村低保实施范围，予以兜底保障，做到应保尽保，按标实保。目前，精准扶贫对象医疗费属于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的救治费用全免。

二、建议办理情况

（一）对强化组织领导的建议

2010 年我市对咸宁市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救治救助工作领导小组进行了调整。由于近年领导小组人员变动较为频繁，市委、市政府对议事协调机构一般进行统一调整，故尚未没有自行进行调整，但每年各单位按照成员单位职责落实各项工作。目前针对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国家已经建立了全国严重精神障碍患者信息管理系统，就诊过程中发现的严重精神障碍患者信息由诊断机构录入，筛查中发现的严重精神障碍患者信息由乡镇卫生院录入，患者信息按照规定流转和管理。

（二）对完善长效机制的建议

目前我市已经将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纳入基本医疗保险保障范围，所需个人缴费资金由政府给予全额资助。将重型精神病纳入职工医保、城乡居民医保门诊特殊慢性病保障范围，对符合医疗救助条件的严重肇事肇祸精神病人经基本医疗、大病保险报销后，合规医疗费用纳入医疗救助范围，年度救助限额内住院医疗费用救助比例提高到不低于 70%。同时，对定点医疗机构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救治医疗费用不纳入年度总额预付结算指标之列。

2010 年至 2018 年，市县两级财政部门本级安排救治资金 3700 万元，其中，市本级安排 1270 万元。全市集中救治的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的医学鉴定费用以及非本市的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的救治费用均由市级负担。2010 年至 2018 年市县两级财政共拨付救治资金 1932 万元。全市共救治严重精神障碍患者 6133 人次，发

生救治费用 9887. 万元。其中：财政补助 2430 万元（市本级 646 万元，县市区 1784 万元），医保报销 6065 万元，精神病院负担 1162 万元，个人负担 230.51 万元。

（三）对定期召开协调会议的建议

每年市委政法委召集成员单位联席会议对严重精神障碍救治救助工作中出现的问题、新的政策进行商议、部署和安排。针对精神病患者管控不严，脱管漏管等情况还发了综治建议书。

（四）对加大转岗培训力度的建议

当前，我国精神卫生专业人才严重紧缺，2016-2018 年，通过争取省卫计委项目，连续三年，每年 30 万，由市精神卫生中心每年对 20 名基层医疗卫生机构非精神科医生进行 1 年脱产的精神科医生转岗培训，培训结束并考核合格后，注册为精神科医师或在已有的执业类别基础上增加精神科执业范围。2017-2018 年度 21 名医生已参加培训并成功增加精神科执业范围。2019 年新增 11 名，2020 年新参加培训 2 人。我们将争取各级政府加强政策支持，提高人员待遇，将精神卫生工作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保障精神卫生工作所需经费，同时在对精神科医师在个人评先评优、职称晋升、学习培训等方面给予优先考虑。

三、工作努力方向

下步协同相关部门一同做好精神我们将在做好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管理、治疗、救助等常规工作的基础上，通过转岗培训、

定向培养、社会招聘等方式加强精神科医生队伍建设。加强对民营精神病医院的监管，规范其医疗行为，协同民政、残联、政法、部门推动严重精神障碍社区康复工作，推进我市精神卫生工作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主管领导：万志高

联系电话：13317697972

经办人姓名：张 涛

联系电话：13451099941

邮 政 编 码：437100

抄送：市政协提案委员会（2份）

市政府政务督查室（2份）

(三)《征询意见表》

咸宁市政协提案办理情况征询意见表

提案者	18周红	通 讯 地 址	湖北科技学院 邮政编码
		联系 电 话	13872160623
提案编号	041	承 办 单 位	市经建委
满意(√) 基本满意() 不满意()			
对办理工作的意见:			
委员签名: 18周红 填表日期 2010年9月15日			

注: 请主办单位向委员寄送答复时务必附上此表;

请代表填写此表后寄送市政府政务督查室。(联系电话: 0715-8126359, 邮政编码: 437000)

此表可复印。

